

债券简称：19 陆债 01
债券简称：19 陆债 03
债券简称：22 陆债 01
债券简称：23 陆债 01
债券简称：23 陆债 02
债券代码：23 陆债 03

债券代码：155201.SH
债券代码：155395.SH
债券代码：137840.SH
债券代码：115011.SH
债券代码：115392.SH
债券简称：115945.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16年3月20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5月27日经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5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43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年10月29日，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陆家嘴股份”）成功发行10亿元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陆债02”）。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8亿元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陆债01”）。

2019年5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7亿元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陆债03”）。

2022年3月30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5月19日经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9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52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陆债01”）。

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5亿元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陆债01”）。

2023年6月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5亿元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陆债02”）。

2023年10月1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亿元202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3陆债03”）。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陆债01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总额：28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2.80%。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19 陆债 03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7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3.05%。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三）22 陆债 01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5 亿元。

3、债券期限：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3.17%。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四）23 陆债 01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15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3.24%。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五）23 陆债 02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25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3.10%。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六）23 陆债 03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总额：20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3.08%。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

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9 陆债 01”、“19 陆债 03”、“22 陆债 01”、“23 陆债 01”、“23 陆债 02”和“23 陆债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有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发”）100.00%股权，陆金发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陆金发持有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51.14%股权，爱建证券为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1 月，爱建证券涉及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类型 |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 仲裁基本情况 | 案号 | 涉及金额 | 受理时间 | 受理机构 |
|----|----|---------------------------|------------|--|-------------|--|-----------|---------------|
| 1 | 仲裁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18 年 5 月 9 日，“16 富贵 01”公司债发生实质违约。2019 年 8 月 23 日，“16 富贵 01”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2020 年 1 月 3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经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普通破产债券的清偿率为 1.8096%。“华融融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获得的破产财产分配金额为 1,930,857.63 元，尚有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无法获得偿付，损失共计 104,769,939.56 元。 | FTZD2020150 | 国新证券要求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华融证券尚未偿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104,769,939.56 元，且同时承担本案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 | 2019.9.25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 序号 | 类型 |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 仲裁基本情况 | 案号 | 涉及金额 | 受理时间 | 受理机构 |
|----|----|--------------|------------|--|-------------|--|-----------|---------------|
| 2 | 仲裁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18年5月9日,“16 富贵 01”公司债发生实质违约。2019年8月23日,“16 富贵 01”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2020年1月3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经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普通破产债券的清偿率为1.8096%。“创金合信华融莱商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可获得的破产财产分配金额为2,896,286.44元,尚有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无法获得偿付,损失共计157,154,909.34元。 | FTZD2020151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公司要求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华融证券尚未偿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共计157,154,909.34元,且同时承担本案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 | 2019.9.25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 3 | 仲裁 |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18年5月9日,“16 富贵 01”公司债发生实质违约。2019年8月23日,“16 富贵 01”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2020年1月3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经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普通破产债券的清偿率为1.8096%。“嘉实资本—华融稳赢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可获得的破产财产分配金额为579,257.29元,尚有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无法获得偿付,损失共计31,430,981.86元。 | FTZD2020152 | 嘉实资本要求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华融证券尚未偿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共计31,430,981.86元,且同时承担本案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 | 2019.9.25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 4 | 仲裁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18年5月9日,“16 富贵 01”公司债发生实质违约。2019年8月23日,“16 富贵 01”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2020年1月3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经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普通破产债券的清偿率为1.8096%。“华融融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获得的破产财产分配金额为386,171.53元,尚有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无法获得偿付,损失 | FTZD2020153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要求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尚未偿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共计20,953,987.91元,且同时承担本案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和保全担 | 2019.9.25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 序号 | 类型 |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 仲裁基本情况 | 案号 | 涉及金额 | 受理时间 | 受理机构 |
|----|----|-----|------|---------------------|----|------|------|------|
| | | | | 共计 20,953,987.91 元。 | | 保费。 | | |

(二) 二审情况 (如有)

不适用。

(三) 再审情况 (如有)

不适用。

(四) 仲裁结果情况

近日,爱建证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3]沪贸仲裁字第 1842、1843、1844、1845 号裁决书,仲裁庭已对申请人国新证券(原华融证券)、创金合信基金、嘉实资本、华润深国投信托与被申请人爱建证券之间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争议仲裁案做出裁决,爱建证券应于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述申请人赔偿债券本金和利息损失的 5%,仲裁费的 50%及律师费 150,000.00 元。

上述 4 起案件,爱建证券将赔偿申请人本息损失 15,721,232.00 元,支付仲裁费 1,181,482.00 元,支付申请人律师费损失 150,000.00 元,共计支出 17,052,714.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申请人 | 本息*5% | 仲裁费*50% | 律师费 | 合计 |
|-----------|---------|----------------------|---------------------|-------------------|----------------------|
| 1 | 国新证券 | 5,240,411.00 | 382,513.50 | 50,000.00 | 5,672,924.50 |
| 2 | 创金合信基金 | 7,860,616.00 | 553,374.50 | 75,000.00 | 8,488,990.50 |
| 3 | 嘉实资本 | 1,572,123.00 | 141,195.00 | 15,000.00 | 1,728,318.00 |
| 4 | 华润深国投信托 | 1,048,082.00 | 104,399.00 | 10,000.00 | 1,162,481.00 |
| 合计 | | 15,721,232.00 | 1,181,482.00 | 150,000.00 | 17,052,714.00 |

（五）和解、撤诉情况

不适用。

（六）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七）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仲裁事项预计对公司日常经营、偿债能力等无重大实质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作为“19 陆债 01”、“19 陆债 03”、“22 陆债 01”、“23 陆债 01”、“23 陆债 02”和“23 陆债 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涉及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心昊

联系电话：021-3867792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